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8月19日下午15:30，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9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报告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以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3票、否决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亦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 票、否决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公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 票、否决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